

#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立足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实际，从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滕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有效地向市民群众公开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方便市民群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官方网站更新工作动态信息 216

条，通知公告 11 条，公开文件和有关事项 39 条；发布、推送微博 86 条；推送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 196 条；信息公开网站更新信息 13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 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6 件，已按要求按时办结回复，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2 件，不予处理 2 件，无法提供 1 件。整体数量与去年相比数量有所增加。申请人全部为自然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核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管理制度，加强对滕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栏目、“滕州城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信息平台的管理维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审核、上传、更新、发布等工作，“滕州城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6717 人。坚持“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依托信息平台、城管“六进”、广告大屏等载体，以动漫、短视频等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发布推送力度，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抓好对各部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考核，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定期调度各相关部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通过学习交流，开拓知识视野、巩固学习成果，为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打下扎实的基础。2024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4年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3		
行政强制	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等问题。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质高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有效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一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创新推出电子书、微视频等方式，使用图表、视频、音频等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坚持“线上+线下”公开相结合，用好政务公开网、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载体，发挥好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依托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日”、城管“六进”等活动载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三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方式方

法，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按时高效办结依申请公开申请，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邀请专家学者对从业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各从业人员履职能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2024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对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科学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压实主体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三）本年度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滕州人大代表建议2件、滕州政协提案24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情况

2024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真实准确。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107号北楼405室，联系电话：0632-5878001，电子邮箱：[tzzfxck@zz.shandong.cn](mailto:tzzfxck@zz.shandong.cn)。）